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42402653號
附件：114年度長照機構評鑑結果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度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作業」經本府核定之評鑑結果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公告「114年度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作業」經本府核定之評鑑結果。

二、本次評鑑結果登載於本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node=205218）。

線

三、評鑑結果效期自115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64家，共計4年；113年度評鑑不合格機構，114年度評鑑合格，評鑑結果效期自115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3家，共計3年；112年及113年度評鑑不合格機構，114年度評鑑合格，評鑑結果效期自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1家，共計2年。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